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5-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带方案出让土地类）

一、事项名称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

2.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3.可并行或并联办理的事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等。

二、适用范围

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相关事项的埇桥区范围内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工程建设项目。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部门：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等

四、受理窗口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五、申请条件

1.事项属本级政府权限范围；

2.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要求；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5.由区及区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备案，且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备案类需符合：**

属于区发改委（物价局）备案的范围；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4.地区布局合理；

5.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

6.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

7.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8.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9.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及要求** | **备注**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项目备案表(共享） | ✓ |  | 共享材料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 ✓ |  |  |
| 承诺书 | ✓ |  |  |
| 注：其他可并行事项申报材料详见项目申报的一张表单 |

七、承诺时间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审批时限：阶段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八、投诉监督

1埇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电话：0557-3045502

2.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557-3099559

九、进度查询

1.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查询；

2.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工程建设项目专栏在线查询。

十、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结果文书

1.项目备案文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埇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领取、邮件送达、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